

证券代码：002527

证券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 2025-073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新时达	股票代码	00252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菁	万正行	
办公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思义路 1560 号	上海市嘉定区思义路 1560 号	
电话	021-69896737	021-69896737	
电子信箱	liujing@stepelectric.com	wanzx@stepelectric.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	------	------	-----------------

营业收入（元）	1,644,110,757.62	1,516,056,857.31	8.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65,415.08	-18,750,494.67	109.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688,120.42	-32,323,445.65	51.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3,990,660.97	4,350,553.98	911.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28	-0.0284	109.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28	-0.0284	109.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5%	-1.23%	1.3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975,859,440.52	4,184,956,733.17	-5.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50,919,524.54	1,249,070,121.60	0.1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2,50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纪德法	境内自然人	13.42%	88,956,197	88,956,197	不适用	0
青岛海尔卡奥斯工业智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0%	66,306,129	0	不适用	0
纪翌	境内自然人	4.06%	26,904,704	26,904,704	不适用	0
朱强华	境内自然人	2.98%	19,790,953	0	不适用	0
王春祥	境内自然人	2.12%	14,027,953	10,520,965	不适用	0
刘丽萍	境内自然人	1.77%	11,722,668	0	不适用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其他	1.66%	10,985,804	0	不适用	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7%	10,393,285	0	不适用	0
韵泰达（山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0%	9,300,000	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8%	8,465,8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上述前 10 名股东中：</p> <p>1、第 1 大股东纪德法与第 6 大股东刘丽萍为配偶关系，第 3 大股东纪翌为纪德法与刘丽萍之女，上述三名股东因亲属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p> <p>2、第 2 大股东青岛海尔卡奥斯工业智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与纪德法、刘丽萍、纪翌签署了《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在协议有效期内一致行动，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行使相关权利时，各方保持一致行动。</p> <p>3、第 7 大股东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与第 10 大股东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同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 <p>4、此外，未知上述其他前 10 大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p>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注：2025 年 2 月 14 日，青岛海尔卡奥斯工业智能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对于其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取得的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自转让完成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青岛海尔卡奥斯工业智能有限公司
变更日期	2025 年 06 月 24 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51）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25 年 06 月 26 日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海尔集团公司
变更日期	2025 年 06 月 24 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51）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25 年 06 月 26 日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事项

1、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

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25-035) 及相关公告。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 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 2025 年 5 月 6 日办理完毕。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已获授但尚未行权, 合计 449.994 万份, 注销后不会对公司股本造成影响, 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7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25-042)。

(二) 控制权变更事项

1、2025年2月14日, 海尔卡奥斯工业智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纪德法、刘丽萍、纪翌签署了《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 本次协议转让、表决权委托及一致行动安排完成后,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海尔卡奥斯工业智能, 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海尔集团公司; 同日, 海尔卡奥斯工业智能与上市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拟认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一致行动协议〉及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临2025-008) 及相关公告。

2、2025年2月22日, 纪德法、刘丽萍、纪翌与海尔卡奥斯工业智能签署《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和一致行动安排等相关事项的补充协议》, 为了促进上市公司更好的发展, 各方应共同尽最大努力尽快推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顺利完成,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无法完成或实施的, 则表决权委托及一致行动安排期限相应延长直至后续上市公司向海尔卡奥斯工业智能定向发行股票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手续之日止; 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于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交割日起18个月内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手续的, 则表决权委托及一致行动安排期限自上述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手续之日起自动延长18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股东签署〈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和一致行动安排等相关事项的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2025-023) 及相关公告。

3、2025年6月24日,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了相关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 同时,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相关协议, 本次表决权委托与一致行动安排已生效。本次协议转让、表决权委托及一致行动安排完成后, 海尔卡奥斯工业智能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海尔集团公司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2025-051)。

（三）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1、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2025 年 7 月 16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公告编号：临 2025-012）及相关公告。

2、2025 年 8 月 7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8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71）。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事项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

（四）换届相关事项

1、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2025 年 7 月 16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 5 名非独立董事、1 名职工代表董事及 3 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2025 年 7 月 17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52）、《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65）、《关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66）、《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68）及相关公告。

2、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第一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度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67）、《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68）。

（五）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2025 年 1 月 17 日，上海会通自动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会通自动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5〕101 号），同意上海会通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8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挂牌函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25-004)。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长文

2025 年 8 月 28 日